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呂美穎
電話：(02)24301505分機406
傳真：02-2432-7087
電子信箱：a24604840@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參字第10901360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70000A_1090136042A00_ATTCH1.pdf、
376570000A_1090136042A00_ATTCH2.pdf)

主旨：為推動心血管疾病防治事項，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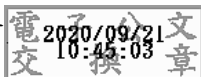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7546號函辦理。
- 二、請學校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行，以增進員工身心健康，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學校透過組織方式推動健康職場、校園飲食與健康教育宣導等。
 - (二)針對學校教職員工生有心血管疾病風險者(如:肥胖、高血壓、高膽固醇血症)，加強健康識能、改善生活行為方式(如戒菸、體重管理、少油、少鹽等)，進行健康管理及追蹤。
 - (三)請利用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血管疾病防治宣導素材資料，推動職場健康促進，並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或員工協助方案等計畫執行。

(四)請學校加強心血管疾病健康識能宣導，並推動養成教職
員工生規律運動習慣。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製作職場周全健康促進工作手冊及心血管
疾病宣導相關資料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立安心幼兒
園除外)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市長 林右昌

裝

訂

線

07